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我院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

招生计划：依据学校当年给定的招生计划，统筹考虑当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等其他类型分布情况。

二、申请

1. 申请条件和资格要求

申请者基本条件符合《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3）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 （4）专家推荐意见：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 （5）申请者为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6)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

①英语：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②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7)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认定办法》（见附件）“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8)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2.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登录中国矿业大学指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按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实施细则。报名时间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

3. 申请材料清单

(1) 《2022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必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报到时补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6) 专家推荐书(至少 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7)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者论文大纲;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设想,要求 4000 字左右(研究设想必须包括攻读博士预研课题的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或文献综述,对该课题已有相关代表性成果及观点做出科学、客观、切实的分析评价,并说明可进一步探讨、发展或突破的空间);

(9) 提供已有科研成果清单,并附科研成果复印件(请将目录放在首页,与成果复印件一起装订);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

(12)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申请者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本实施细则要求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专项需附其他规定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将不予受理。

(2) 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 学院可视情况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初审

学院对于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考生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符合报考条件者可进入初审。

对于报考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将进行学术能力考核，对报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将着重考察考生学术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

初审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教育经历、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另行通知。综合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 ≥ 60 分者，方有资格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

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按照单一或相近学科（研究方向）分组。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以百分计），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申请者的成绩。

3. 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计算方式：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 +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核总成绩，任意一项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2.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3. 学院可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对初审、综合考核的考核方式与内容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提前通知。

4.本办法如有与《中国矿业大学 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5.2022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由校纪委监督。

6.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

7.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516-83591408;联系人:张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认定办法

（试行）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学术论文应为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取得新进展，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现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结合学院高质量刊物的分级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分类

高质量学术论文分为三类：I类、II类和III类，其中高质量学术论文I类又分为：权威、重要、一般。

二、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I类

权威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重要	《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历史研究》《经济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管理世界》《中国法学》《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 《人民日报》（理论版、文化版）、《光明日报》（理论、智库版）、《解放军报》、《经济日报》，1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一般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红旗文稿》《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教学与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

究》《国外理论动态》《哲学动态》《社会》《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中国行政管理》《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学术月刊》《国外社会科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二）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

除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集刊（CSSCI）、《新华日报》（理论周刊）、《群众》杂志以及其他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的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 1000 字）。《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 2500 字以上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三）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 类

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扩展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

说明： 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相关，不含学术通讯、会议综述等。相关成果认定时，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SSCI 及 A&HCI 收录的位于所在学科领域 1 区（即期刊影响因子于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10%）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一般）；其他 SSCI 及 A&HCI 收录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期刊。

三、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